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6032502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5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筑睿重工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南筑睿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台/套干粉砂浆、机制砂站类成套设备筑睿重工项目二期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（弼时）产业园大里塘路北侧、弼时路西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3383.97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6年03月01日至2027年03月01日	合同价格	296.8500万元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戴威
设计单位	浙江中技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董杰
施工单位	湖南筑睿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蒋烽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余嘉圳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总建筑面积3383.97平方米，包含一栋综合楼及一栋钢结构厂房。		

注意事项：  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 
二、本证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 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 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 
五、在建设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 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  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